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請人 李龍壽

代理人 邱榆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太惠和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5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刊登於新聞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559號就附表所示之股票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陳雅瑩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6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（續上頁）

01	太惠和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九四—NX—00000—	股票	1	750000	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---	--